

授課講義

一、告發、告訴與自首

- 犯罪發生時，主要可以採取告發、告訴、自首等方式。

告發	不論任何人，如果知道別人的犯罪事實都有告發的資格。
告訴	犯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家屬或配偶。
自首	犯罪人於犯罪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，向偵查機關陳述犯罪事實。
其他情事	_____、從 _____ 獲得資訊。

※牛刀小試#1

1. 就影片內容，請問誰可以行使告發(如寫檢舉信、電話或網路報案)權利？



被害人張女 正義使者琪琪 蕭峰阿諾和路人 犯人小藍
() () () ()

2. 就影片內容，請問誰可以行使告訴權利？



被害人張女 正義使者琪琪 張女兒子有士 犯人小藍
() () () ()

3. 就影片內容，請問誰可向有偵查權的機關(警察局、檢察官)自首？



被害人張女 正義使者琪琪 張女兒子有士 犯人小藍
() () () ()

*補充：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

	說明	例子
乃論	必需有被害人同意或請求，檢察官才能合法提起公訴。	公然侮辱罪及毀損罪。
非乃論	檢察官可依其職權逕行起訴。	竊盜罪、詐欺罪。

二、偵查

● 偵查過程

前	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、知悉有犯罪嫌疑者時，偵查機關即應展開偵查。
中	對人民實施搜索、扣押、羈押、拘提，應取得相關令狀。
後	檢察官依照其偵查所得資料，決定是否起訴。

*補充：令狀主義的分類

	搜索	扣押	羈押	拘提
處分目的	尋索被告與應扣押之物	取得扣押物之占有	防止逃亡保存證據完成訴訟	強制到達一定處所接受訊問
票的種類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法定機關	法院法官			檢察官 審判長
強制力	有			

※牛刀小試#2

0. 請將偵查行為與其相關聯之令狀連起來。

扣押

拘提

搜索

羈押

拘票

搜索票

扣票

押票

拘票

羈票

三、起訴

● 起訴種類

公訴 (檢察官)	檢察官調查證據認為構成犯罪則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。
不起訴 (檢察官)	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是微罪不舉。
緩起訴 (檢察官)	檢察官認為輕微犯罪或是可達警示效果而暫時不起訴(一年以上三年以下)。
_____ (委任律師)	被害人或家屬自行蒐證，委任律師直接向管轄法院提訴訟。

- *補充：緩起訴必須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。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內若不再犯，時間過後效力等同於不起訴處分。

※牛刀小試#3

1. 請問誰可以向法院提起公訴？



律師 警察 檢察官 法官
() () () ()

2. 請問誰能行使緩起訴處分？



律師 警察 檢察官 法官
() () () ()

3. 請問誰有機會適用緩起訴處分？



施用大麻逾三年
以下有期徒刑 ()

涉嫌逾兩年
以下有期徒刑 ()

殺人處死刑、無期徒刑
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()

四、審判

● 法院審判須遵守的原則

A. _____	法院不能夠對未經檢察官起訴或被害人自訴的犯罪主動進行審判。
B. _____	三級為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。三審指一般刑事的案件先由地方法院審理，為第一審；如不服裁判，得向高等法院上訴或抗告，為第二審；如不服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最高法院，亦即為終審。
C. _____	被告若在沒有經過審判證明有罪定讞前，應被推定為無罪。
D. _____	如果證據不夠明確時，法官應朝對被告有利的方向審理。
自由心證	審理案件應該客觀調查每項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並依個人學士、經驗、邏輯推理能力加以判斷及認定。

※選項

甲、罪疑惟輕	乙、三級三審
丙、不告不理	丁、無罪推定

五、執行

